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寓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有關決議案或(如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購股權總數。		
3.	(a) 重選鄺啟成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友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名稱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及交回，而並無就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經修訂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經修訂大會通告。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簽名必須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保存的記錄一致。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的人士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重要事項：仍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寄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
- 重要事項：已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如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酌情就於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大會通告所載重選陳友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股東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及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
  -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始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股東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指稱的委任代表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任何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彼等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